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張蕙律師

張育綾律師

林獻堂律師

被告 HANNOVER RE MALAYSIAN BRANCH

HANNOVER RÜCK SE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俞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

劉威德律師

謝佳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保險理賠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訴後，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1萬8,927元，及如本裁定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所示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(三)第270頁、第275頁）。其中附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部分，仍為起訴聲明請求之範圍內，非屬追加新訴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；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之利息部分，則係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故原告請求追加起訴前（計算至本院收受民事聲請追加擴張暨準備(三)狀前一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）之利息均應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45萬6,46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萬4,4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0萬4,504元，應再補繳9,944元【計算式：614,448元－604,504元＝9,944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楊婉渝

06 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計息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息年<br>利率 |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0,600元 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2  | 13,987,840元   | 10%       | 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3  | 30,858,466元   | 10%       | 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|
| 4  | 17,256,021元   | 10%       |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5  | 5,126,800元    | 10%       |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6  | 668,000元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7  | 168,200元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8  | 68,000元 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9  | 55,000元 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10 | 18,000元 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 |
| 11 | 22,000元       | 10%       | 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 | 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|
| 總計 | 68,318,927元 |  |          |

02

附表二：

03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6,831萬8,927元) | 1  | 利息 | 66萬8,000元 | 112年5月24日  | 113年11月18日 | (1+179/365) | 10% | 9萬9,559.45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利息 | 16萬8,200元 | 112年5月24日  | 113年11月18日 | (1+179/365) | 10% | 2萬5,068.71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利息 | 6萬8,000元  | 112年5月24日  | 113年11月18日 | (1+179/365) | 10% | 1萬134.79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利息 | 5萬5,000元  | 113年6月27日  | 113年11月18日 | (145/365)   | 10% | 2,184.93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利息 | 1萬8,000元  | 113年8月31日  | 113年11月18日 | (80/365)    | 10% | 394.52元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利息 | 2萬2,000元  | 113年10月17日 | 113年11月18日 | (33/365)    | 10% | 198.9元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13萬7,541.3元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6,845萬6,468元 |